

“自义”与“神恩”

——廊下派哲学与基督教信仰异同之辨

“Self-righteousness” and “Divine Grace”: A Comparison
Between Stoic Philosophy and Christian Faith

肖 剑

Xiao Jian

Abstract: Next to Neoplatonism, Stoic philosophy has had the greatest influence upon nascent Christianit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kinship between Stoic philosophy and Christianity in their cosmology and ethics. Furthermore, it examines the doctrine of “natural law”, which greatly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 church. It studies Christianity’s reception and adaptation of Stoic philosophy and points out their basic difference: ultimately, Christianity is founded upon the grace of God, while Stoic philosophy believes that intellectual and moral training can elevate the human spirit to equal the divine.

Keywords: Stoic philosophy, natural law, Christian belief

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于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见的的人辩论。还有伊壁鸠鲁并廊下派两门的学士并他争论。（《使徒行传》17:16）

《圣经·新约》中的这段话，生动记述了早期使徒在向“外邦人”——迥异于希伯来文明的希腊文明传播基督信仰时，所击起的思想震荡。早期的希腊人信奉多神，在民族诗人赫西俄德与荷马的天才创作之下，以大气之神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谱系稳稳当当地在希腊人的头脑中扎下了根。及至基督教诞生前夕，由于亚历山大大帝的领土扩展导致东西文化的不断融合，在整个西方“希腊化”的同时，东方的神秘宗教也相继传入希腊。以酒神狄奥尼索斯为代表的秘仪崇拜讲述复活、疯狂、万物繁殖的故事，以意想不到的神谕和末世论的希望来满足他的崇拜者。^①

但是，尽管早期希腊是一个多彩多姿的诸神共舞的世界，宗教信仰却并未构成希腊民族的主要特征，这个活泼好智的民族与虔敬严谨的希伯来民族在精神气质上不相同。耶稣最杰出的门徒保罗在传道时早已感受到这一点：“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要智慧”（Jews demand miraculous signs and Greeks look for wisdom. 《哥林多前书1:22》）。因此在面对以爱好探究事物之理——“逻各斯”著称的希腊民族时，早期使徒在传教时遇到的最大挑战不是希腊人的民族信仰，而是希腊诸种哲学流派。

伊壁鸠鲁派与廊下派是希腊化时期最兴盛的哲学流派。由于希腊城邦的衰落，希腊哲学从关注城邦政治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

^①参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晏可佳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20章。

学逐渐转移到关注个人自由与幸福的个体性哲学。伊壁鸠鲁主义可以说是一种非常“现代”的哲学，是“希腊化时期启蒙运动”的鼓吹者。伊壁鸠鲁派哲人感受到城邦（polis）的衰败使人得以从古老的宗法纽带中解放出来；但是另一方面，这种远离城邦或宗族的自由也使人付出必要的代价——一个人在面对神秘浩渺或令人惊惧的宇宙时感到的孤寂和异化。尽管没有公开否定诸神的存在，伊壁鸠鲁主义在实质上是一种无神论哲学。“神明对众生漠然视之”，创始人伊壁鸠鲁如是说，神和人丝毫不发生联系，更毋庸说关爱人或惩恶扬善。在他的眼中，世界由一堆茫然无序的原子构成，以纯粹的机械原理产生，既没有创造者，也没有目的。从这样的宇宙观出发，人生的最大幸福自然是追求对万物都不挂怀、只关注此世的享乐、永葆内心宁静的生活方式。

伊壁鸠鲁哲学既是对希腊古典哲学精神的背离，又与基督教的信仰生活丝毫不发生联系。在这一时期，真正能与早期基督教分庭抗礼又对其有深远影响的思想流派当属廊下派哲学。廊下派哲学可以说是一种宗教/哲学，由于在诞生伊始它就必须应对来自东方的波斯教和佛教的影响，^①它比之前的希腊哲学更加明确地思考“天命”、“神明”以及“个体的自由与天命或神明”的关系等问题。

廊下派的创始人采纳远古哲人赫拉克利特的观点，认为世界从一团创造性的“活火”中诞生。这团火也是神性之火，它自创生伊始就充盈于整个宇宙，因此宇宙是“一种充满智慧的有生命的存在”。神性之火还产生“繁殖的逻各斯”（logos spermatikos），神性的逻各斯遍布世界万物，而且在人的灵魂中含量最多，因此廊下派

^① E.V.Arnold, *Roman Sto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16.

哲人又说“人类的理性来自于一个神圣的火花”。^①在这种以单一理性为前提条件的一元论的泛神论里，只要人遵循自己灵魂中的神圣部分——理性的指引，就能认识到宇宙中的逻各斯——世界法则的运行规律。通过运用理性，人能够达到与神合一的境界，自由地接受适合自己的命运。尽管廊下派哲人认为，世界和人类的存在是严格按神圣天意的计划展开的——“愿意的，跟着命运走；不愿意的，被命运拖着走”（塞涅卡），但是通过培养自己的德性和履行自己的职责，有智之人就能最终超越决定论，获得完全的自由。自由就是保持灵魂的“自足”（*autarkeia*）、“不动心”（*apatheia*）状态，不受外在环境的影响、摆脱各种情感的纠葛。人必须放弃一切外物——“肉体、财富、声望、账册、权力”，否则人不过是“他所欲求的每一件事物的奴隶而已”，“活在其他人的控制之下”（爱比克泰德，4.4.33）。

尽管与伊壁鸠鲁派哲学同为探讨个体在礼崩乐坏的乱世中的生存意义的个体性哲学，廊下派哲学从一开始就以反对伊壁鸠鲁派的姿态出现。廊下派的一神论宗教观最终带有强烈的泛神论色彩，以此为基点，廊下派哲人认为人都分有“神圣的理性”。当然，他们并不认为所有人都实际掌握理性，而是具备潜在把握理性的能力。只要通过教育，人都能最终把握理性，成为通晓天地法则的与神无异的人。在这种对人性乐观认识的基础之上，廊下派既恪守以自由的、为神性逻各斯充盈的超自然人格为特征的个人主义道德，又提倡一种以天下一家的人道主义和普世之爱为主旨的社会道德。因此廊下派没有向伊壁鸠鲁派那样走向彻底的个人主义，而是接续了苏格拉底—柏拉图的道统，关注城邦政治，在著名的廊下派哲人

^① 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第 610 页。

中，波塞多纽（Posidonius）是罗马显贵小西庇阿的密友，廊下派哲学经他传播成为罗马贵族阶层的“显学”；作为帝师和宰辅，小塞涅卡为挽救罗马帝制的衰颓倾尽心力；奥勒留本人即为罗马皇帝。

廊下派在人人拥有理性的基础上孕育了包含整个世界的国家观念。他们不仅赋予每个人公民地位，而且认为被征服民族的人民应公平地享有和罗马公民一样的地位。在他们的推动之下，女人、奴隶、孩子等在旧罗马法中被称为“低等”的人，在罗马皇帝的法律中则成为平等的人了。^①廊下派创始人芝诺在他与柏拉图同名的作品《王制》之中，表达了他对人类社会的美好构想：他梦想世界不再分割为许多国家，世界就是一座遵行同一条神圣律法的大城市，所有人都是公民，相互之间也是伙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位次，凭借的不是人类的律法，而是他们的自由意志的赞同或是爱”。^②基督教的平等、博爱的思想与廊下派的上述理念可谓如出一辙。但是，作为属人的哲学思考，廊下派与凭靠天启的基督宗教的差异从一开始就非常明显：首先，廊下派学说是一种少数人的精英团体的信念，廊下派哲人严格地区分“有智之人”和“愚人”，认为二者的差别是与生俱来、无法改变的。其次，廊下派学说只有“恶”的概念，而无“原罪”的概念。与苏格拉底一样，廊下派认为人为恶的根源在于“无知”，只要具备完善的知识，人就能摆脱各种恶的侵袭，过上良善、幸福的生活。因此廊下派的“得救”是一种凭靠理性的自我拯救，与基督教凭靠神恩的他者救赎判若云泥。

概言之，廊下派哲学是基督教在西方世界的伟大竞争者。它是

① 蒂利希：《基督教思想史》，尹大贻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16页。

② W.W. Tarn,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转引自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第610页。

一场始于社会上层的伦理改革，而基督教则是一场始于社会下层的宗教革命。廊下派与基督教二者作为“内在化、个体化的产物，作为随着古代政治伦理和民间道德的崩溃而产生的普遍化的产物，作为一个衰微世界在宗教观念中的再生，根本上有着多层的亲缘关系”。^①

廊下派对西方世界最重要的影响当属“自然法”概念的提出，它不仅直接促成罗马法之理念的形成，也对基督教伦理产生了深远影响。笔者将在下文探讨基督教会对接廊下派“自然法”的接受，利用和改造。

在进入廊下派的“自然法”概念之前，让我们首先审视廊下派的宿敌、同样对后世发挥重要影响的伊壁鸠鲁派关于法的论述。笔者在前文已经提到，伊壁鸠鲁派发展出一套与希腊古典哲学有很大差异、非常“现代”的宇宙观。伊壁鸠鲁派哲人认为我们身处的世界是一个僵死的物质世界，处处充满了运动，没有等级、没有秩序、没有和谐，更没有目的。从这样一个悲观、冷酷的宇宙观出发，伊壁鸠鲁派认为人类最根本的特性在于自我保全的利己动机。这种纯粹的个体性哲学对于建构维系政治共同体生活的法律并不热衷。在伊壁鸠鲁派的语汇里，“法律”通常等同于“契约”。正义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某种“约定”，目的在于防范彼此伤害；世界上没有正义本身，有的只是约定；也没有不正义本身，有的只是对“死亡”、“痛苦”的恐惧。一件事如果对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利便是正义，否则即是不正义。伊壁鸠鲁派的契约学说在近代西方经过笛卡尔和马基雅维利等人的阐释，在霍布斯那里达到顶峰，成

^①特洛尔奇：《基督教理论与现代》，朱雁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243页。

为现代法律的理论来源。

与伊壁鸠鲁派的论点截然相反，廊下派接续希腊古典哲学传统，认为法律代表着特定的义务和规则，它导源于永恒的理念或神性的秩序。在廊下派哲人心目中，神的存在是确定无疑的，宇宙万物的和谐有序证明了这一点：

就目前的目的来说，我们没有必要去证明这个世界的宏大结构如果没有每个神维系着它，就不可能存在：我们上空的群星的集散运行绝不可能是出于偶然性的工作；因为偶然地运动的物体总是陷入无序，迅速相撞，而诸天的快速旋转在永恒的规律的统治下毫无阻挠地进行着，在大海海洋上产生了千千万万的事物，在天穹之中产生了千千万万个在固定的序列中闪闪发光的美丽星辰，这样的规律性不可能归结为物质的偶然移动；偶然地组合而成的东西不可能把自己协调为如此精巧的体系：最为沉重的大地一动不动地停在中央，维系着围绕它旋转的天空的飞移；大海泛滥峡谷、泡软土地、不因河水的注入而增长分毫，尽管河水能使细小的种子长成硕大的植物。即使是那些无规则的、难以确定的现象——我指的是暴雨乌云，电闪雷鸣，火山爆发，地震抖动以及其他自然中的狂暴元素在大地上引发混乱这些事情，无论它们发生的多么突然，都是有其道理的。^①

这种透过自然的规律性感受神明存在的方式在基督教信仰中

^① 塞涅卡：《论天意》，载《强者的温柔——塞涅卡伦理文选》，包利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23页。

也并不罕见。《圣经》作者认为，如果是上帝创造了世界，那么在他的造物中就可以找到上帝特殊作品的痕迹。“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苍穹传扬他的手段”（《诗篇》19:1）；“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是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1:20）。当然在历代神学家们的阐释中，“藉着所造之物”感受上帝的临在并不局限于认识到世界的秩序（阿奎那关于上帝存在的重要论说），还包括人的理性（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和世界的美（巴尔塔萨）。而这三种认识，都能溯源到廊下派哲学。除了上文征引的塞涅卡对宇宙规律的认识，廊下派哲人关于人的理性与神性逻各斯的关系也有过详尽论述，奥古斯丁神学吸纳了廊下派思想资源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至于20世纪著名神学家巴尔塔萨关于神学美学的论述，也可以在古老的廊下派哲人作品中觅见雏形：

我走在那里，仰望天空和云朵，对上帝荣耀庄严和优美的感受在我心中油然而生，如此的甜美，我不知道如何来表达。我似乎看见，万物都美好地关联在一起……那是美好、温和、神圣的庄严，也是庄严的温柔（巴尔塔萨《个人叙述》）。

如果你曾到过长满参天古木的树林，它们密密匝匝相互缠绕的枝干遮蔽了天空，这时这片高峻的密林、这静谧的所在以及空旷地界上浓密的树荫将向你证明神明的存在……我们膜拜大河之源，在清溪突现之地建立神坛；我们顶礼温泉之水，将幽冥的神坛奉为神明（塞涅卡《道德书简》41.2）。

总而言之，拥有“泛神论”信仰的廊下派哲人眼中的自然是

处处渗透着神明讯息的自然。人们不仅能透过宇宙的和谐有序以及自然界不可思议的秀美、优美和壮美感受到神的造化之功，而且能够通过自己身上的理性接近神、认识人，成为与神无异的“圣哲”。因此，人世间最幸福的生活就是与自然和谐一致的生活，这里的“自然”（nature）既指宇宙间的规律、又指人的天性。

廊下派哲人认为，宇宙的秩序是人世间法则的基础。当然这一点并非廊下派的嘎嘎独造，古典哲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坚信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永恒不变的法则，凭借它可以评判一切成文法的好坏。其中亚里士多德认为，存在着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类通过自身的理性可以发现的自然法或正义。不过古典哲人的信仰在当时遭到智者学派的攻击。智者学派将“自然”与“法”分割开来，认为自然是明智的、永恒的，而法是专断的、出于权宜之计而为之。斯多亚派哲人不仅承接了古典哲人的信念，而且引入了一种新的看法，提出绝对自然法与相对自然法的区分。廊下派哲人认为人类的原初时代是一个远离罪恶的“黄金时代”，那是一个以自由、平等和类似后世的共产主义为特征的社会。那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联系世人唯一的纽带就是建立在理性自然法基础之上的博爱。但是，人类因自身的邪恶、贪婪和私欲失去了这个黄金时代，随着便出现了国家、法律和私有财产，以作为对抗人性之恶的保护措施。由于前后社会状况的不同，自然法根据发挥效用的不同也可以分为绝对的自然法和相对的自然法。

廊下派从统治整个世界的普遍法则的前设中推导出绝对自然法的概念。在这一过程中，绝对自然法逐渐脱离其泛神论基础，将几乎近似于有神论意义上的道德自然法描述为神的意志的表现。在这一点上，它已经开始趋近于基督教的观念。按照廊下派哲人的构想，绝对自然法起作用的社会是一个由自由的、服从神圣的理性法

则、不受本能欲望支配的人组成的共同体。被赋予神圣理性的个体的重要性超越了民族和国家，狭隘的政治忠诚观念被不因国家、地域、宗族、肤色和性别来划分人群的理想所取代。对人类社会的这种理想构想有点类似于我国古代哲人描述的大同之世：“无国土之分，无种族之异，无兵争之事，则不必划山为寨，因水为守，……故山水齐等，险易同科，无乡邑之殊，无僻闹之异，所谓大同，所谓太平也”（《大同书》）。

但是，廊下派哲人也承认，这种受绝对自然法支配、“无国土之分、无种族之异”的人类社会要么只在人类原初的黄金时代得到过实现，要么只是人类理想的表达。在黄金时代之后，由于人类的各种私欲导致罪恶、暴力的出现，绝对自然法无法完全发挥作用。因此，道德理性必须寻求某种顾及实际情况的、尽可能确保其理想的手段。相对自然法由此应运而生。它的适用范围包括：建立有序的人间政权、确定财产制度、建立婚姻和家庭秩序以及公正地调节社会不平等。

作为一种宗教信仰，基督教首要的关注点是个体性的救赎，它并不像希腊哲学那样热衷探讨城邦政治，因此在它内部很难催生出类似于“自然法”这样的国家社会学说。然而，基督教对异质的“自然法”的采纳成为西方思想史上的重要事件之一，它不仅对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发展和教会的实践活动具有决定性意义，同时对于保存和发展各种自然法概念也意义重大。

基督徒认为，由圣爱维系的信徒团体的准则与廊下派的绝对自然法并无二致。不过，就像廊下派认为绝对自然法只能在人类原初的黄金时代才能实现那样，基督徒相信人类之间完全符合上帝意旨的友爱关系只有在人类始祖堕落之前的伊甸园时期才能彻底实现。廊下派哲人认为，人类自身的恶——权力欲、占有欲、情欲破坏了

原初人类社会的宁静与和谐。基督徒则从《圣经》中了解到，人类的堕落来源于人的原罪。从亚当与夏娃的堕落中必然产生劳作，随之产生财产以及婚姻和家庭秩序；从该隐弑兄之罪中产生法律和复仇的规定；《创世记》中宁录（Nimrod）建立国家是君主法律、权力和暴力的开端；^①巴别塔倒塌时，人类因为语言的分化解体为不同的民族。出于对人的罪性的认知以及对个体凭借神恩获得救赎的信心，基督教认可自然法的双重性。

早期使徒尤其是奥古斯丁对廊下派自然法的吸收使得教会在诞生初期即拥有了两种性质。一方面，由于人的原罪导致绝对自然法在一定程度上失效，教会特别强调相对自然法的重要性。奥古斯丁特别指出，国家、法律、财产乃至整个文化本身都是罪的产品，因此建立严刑峻法是必需的。就这层意义上讲，基督教会似乎与世俗权威站在同一立场，教导信徒服从君主或国家法律。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自然法是神性的光、是创世秩序的外逸，是凌驾于教会和任何世俗权威之上的亘古不异的法则，它可以独立地调节整个世俗生活领域。因此基督教会尽管在通常情况下可以与世俗权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呼吁信众起而反对背离上帝之道的君主。及至中世纪，阿奎那以科学方法构建的自然神学体系进一步完善了这种“二重的”自然法学说。阿奎那认为上帝在这个世界张显其意志的过程是一个由自然到恩典的阶梯式进程——“恩典假定并完善自然”（*Gratia Praesupponit ac perficit naturam*）。因此法律秩序是上帝通过自然之物间接确立起来的。所以基督徒应该遵守“对罪的惩罚与救助”（*poena et remedium peccati*）有帮助的实定法，哪怕这些成文文受环境和时代的限制不够完美。与此同时，

^①特洛尔奇：《基督教理论与现代》，第79页。

倘若人间的成文法因人的私欲而不再维护和谐、秩序等神圣理性的目的，甚至阻碍神恩的救赎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以理性的自然法取代违背理性的人间法律。^①

自然法的两重性不仅体现在完满的自然法与顾及到人的罪性的实定法之间的联系与差异，而且更为显著地体现在教会精英与普通信众的个体差异之上。早在教会创生初期，以保罗为代表的使徒已然觉察到由于人自身的罪性轻重与属灵品质的差异，由信众组成的教会并不能完全恪守上帝的律令。于是，基督教会将著名的、影响深远的差别学说引入基督教伦理，即严格的登山宝训意义上的基督徒品格与大量中庸的基督徒之间存在着差别。遵守登山宝训似乎并非所有信徒的义务，上帝的绝对律令似乎只适合那些基于其个人禀赋而被神遴选、并有能力去实现全部基督教理想的人。对于一般的基督徒，教会只要求他们按照相对自然法的秩序来行动，并且在这个条件下尽可能地实现严格的基督教品格。这种对信众的二分是基督徒品格理想与实际生活要求的妥协，是“对基督教外和前基督教环境中道德和法律制度的相对尊重”。^②

在中世纪的教会，随着僧侣制度的逐步发展，僧侣与普通信众、少数恪守登山宝训的精英与大多数无力完全践行上帝之道的信徒、基督教道德严律与世俗文化的张力日趋显著，“二重自然法”获得了更广泛的应用范围。后起的新教教会也吸收了天主教的“自然法”思想，尽管在不同的教会其表现形式不一样。例如路德宗与天主教伦理学的差异首先在于它没有理解自然法内含的二重道德标准，不懂得将中庸的大众基督教与僧侣精英区别开来。路德宗伦理不理解

①特洛尔奇：《基督教理论与现代》，第82页。

②同上，第80页。

从自然到恩典、从自然法的生活形式到教会恩典王国的阶梯式构成,转而要求一切基督徒在道德上完全平等和基本统一。与此相反,虽然加尔文在创教伊始在很多方面都接受了路德宗的前提,但是由于他一直抱有在日内瓦实现真正的基督教社会的理想,他懂得折衷处理严格的基督教理想与现实的基督徒生活之间的关系。他知道为了建立一个现实的宗教组织,必须降低基督教的绝对标准,采取相对自然法的生活形式。

现代的基督教派对自然法接受和改造的例子还有很多,在此就不一一枚举。在此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尽管廊下派“自然法”对基督教的神学发展和各教派的社团实践影响巨大,各个宗派在如何接受自然法的方式上呈现出多样性,但是各个宗派都坚信相对自然法状态只是在人的罪行没有完全克服的状态下的过渡阶段。教会的最终目的是引领信众进入受绝对自然法支配的上帝之国,而唯有上帝的恩典才是人完全涤除自身罪孽、步入神国的真正途径。通过对神恩——上帝救赎的坚定信仰,各宗派之间的差异消弭无形;在对耶稣基督再次降临人世的翘首企盼中,基督教会凝结成坚不可摧的团体。也恰恰是在这一点上,作为信仰的基督教与作为哲学的廊下派学说的差异一览无余。尽管廊下派哲学也认可人由于自身的邪恶远离了受绝对自然法支配的“黄金时代”,但是人类复归黄金时代的希望不在于神明的救赎,而在于人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智性和道德上的完满。

作者简介: 肖剑, 中山大学。Email: mistrain@sina.com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Xiao Jian, Sun Yat-sen University.